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 政策指南

扶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编印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1、电价政策.....	1
2、水、气价格政策.....	2
3、交通运输政策.....	3
4、税务政策.....	4
5、财政政策.....	7
6、金融政策.....	8
7、社保政策.....	9
8、科技创新政策.....	12
9、住建政策.....	13
10、民政政策.....	14
11、商务政策.....	14
12、自然资源政策.....	16
13、生态环境政策.....	16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一）电价政策						
1	<p>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p> <p>1.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p> <p>2.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p> <p>3. 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p> <p>政策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p>	执行两部制电价企业	<p>地电：各公司对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110号文件执行范围的客户进行甄别，并编制附表上报集团公司，由集团从后台导入营销系统后发起专项退费流程，并按照次月处理上月退费的方式，分月类推完成全部退费。</p> <p>国电：使用“网上国网”App（或提前电话与供电企业客户经理联系，客户经理指导办理）。</p>	执行两部制电价企业客户需要提供正常办理增容、减容（暂停）业务的书面申请。	扶风县供电分公司 市场营销部:5218020	
2	<p>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p> <p>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p> <p>政策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p>	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企业用户。	<p>地电：各公司对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258号文件执行范围的客户进行甄别，由营销系统发起专项退费流程，并按照次月处理上月退费的方式，分月类推完成全部退费。</p> <p>国电：业务系统自动筛选后，对符合政策条件的用户自动执行优惠政策。</p>	根据用户营业执照信息甄别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3	<p>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注：执行该政策时不重复执行政策2一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p> <p>1. 对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 2020年2月和3月的电费按照现行政策的90%结算（不含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p> <p>2. 对非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由其他经营主体供电的用户, 转供电主体要负责对其供电的用户甄别筛查, 符合减免条件的终端用户由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申请, 经电网企业核实后, 按照现行政策的90%与转供电主体结算电费, 转供电主体要确保政策红利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p> <p>政策来源：《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64号）</p>	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	<p>地电：各公司对满足陕发改价格〔2020〕164号文件执行范围的客户进行甄别, 由营销系统发起专项退费流程, 方便各单位甄别执行和以后备查, 并按照次月处理上月退费的方式, 分月类推完成全部退费。</p> <p>国电：业务系统自动筛选后,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用户自动执行优惠政策。</p>	根据用户营业执照信息甄别	扶风县供电分公司 市场营销部:5218020	
4	<p>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停电计划管理, 严控计划检修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 切实提高供电可靠性。对各级政府确定的定点收治医院、疫情防控医药、医疗器械研制生产及防控物资生产单位, 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有困难的, 实行“缓交电费”措施, 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 由相关单位补缴电费。</p> <p>政策来源：《宝鸡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宝政办函〔2020〕2号）</p>	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定点收治医院、疫情防控医药、医疗器械研制生产及防控物资生产单位。	客户申请, 各单位根据政府文件甄别。	营业执照信息、缓交申请。		
（二）水、气价格政策						
5	<p>对市区中小微工业企业用户自来水基本水价每立方米降低10%, 即下调0.30元（2020年2月25日起至5月24日止）。各县、陈仓区按价格管理权限单独发文制定。</p> <p>政策来源：《宝鸡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宝政办函〔2020〕2号）</p>	中小微工业企业	扶风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办理	提供符合中小微企业工业企业用户佐证资料, 主动申请。	扶风县发改局	5211233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6	<p>对非居民用气价格每立方米下调0.07元（2020年2月22日起至6月30日止）。各县按价格管理权限单独发文制定。对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2月和3月按照90%结算。</p> <p>政策来源：《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227号）</p>	非居民用户和车用天然气用户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扶风分公司负责办理	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扶风县发改局	5211233
（三）交通运输政策						
7	<p>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p> <p>政策来源：《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p>	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5211247
8	<p>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对未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年审逾期或到期未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p> <p>政策来源：《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9号）</p>	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道路运输车辆。	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内办理。	企业需提供有关审验材料	扶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211550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9	<p>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从业资格证）有效期满，但因疫情原因无法办理换证手续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允许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后45天。其间，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对未按时更换从业资格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施处罚。疫情结束45天后，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延续政策自行停止。</p> <p>政策来源：《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公告》（第12号）</p>	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办理换证手续的单位或个人。	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于疫情结束45天内办理。	企业或个人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扶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211550
（四）税务政策						
10	<p>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p> <p>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1号）</p>	个人	网上办理	单位在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时直接扣除		
11	<p>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p> <p>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p>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书面申请	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12	<p>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p>		网上办理	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扣除		
					办税服务厅 2791073 第二税务分局 5216806 城关税务分局 5216896 法门税务分局 5254233 绛帐税务分局 5338024 杏林税务分局 5377099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13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企业和个人	网上办理	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扣除	办税服务厅 第二税务分局 城关税务分局 法门税务分局 绛帐税务分局 杏林税务分局	2791073 5216806 5216896 5254233 5338024 5377099
14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企业和个人	网上办理	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扣除		
15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网上办理	按月申报，计入免税收入		
16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企业	网上办理	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亏损弥补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17	因疫情影响停止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即时办理停业手续。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3号）	企业	书面申请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办税服务厅 第二税务分局 城关税务分局 法门税务分局 绛帐税务分局 杏林税务分局	2791073 5216806 5216896 5254233 5338024 5377099
18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3号）	企业	书面申请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19	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	网上办理	按月申报		
20	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企业和个人	书面申请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1	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企业和个人	书面申请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22	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政策来源：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	企业	书面申请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办税服务厅 第二税务分局 城关税务分局 法门税务分局 绛帐税务分局 杏林税务分局	2791073 5216806 5216896 5254233 5338024 5377099
23	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申报或不能按期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费人，如遇增值税、消费税申请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可一并申请办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 政策来源：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0〕3号）	企业	书面申请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五）财政政策						
24	1. 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2. 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每月再贷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银行放贷利率上限为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企业	符合规定的企业在贷款生效后，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	企业申请文件、贷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单据等。	扶风县财政局企财股	权多林 5211920
25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交2020年2月房租，3—4月房租减半交纳。 政策来源： 《宝鸡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宝政办函〔2020〕2号）	中小微企业	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应于2020年3月底前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续工作由出租单位负责与市财政对接办理。	附承租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原租赁合同等。	扶风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吴军鹏 5218499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26	<p>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p> <p>政策来源：《宝鸡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宝政办函〔2020〕2号）</p>	中小微企业	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担保公司核实后，后续工作由市担保公司、申请企业和放款银行对接办理。	申请企业的基础证照、借款合同等资料。	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杨娟娟3135563
(六) 金融政策						
27	<p>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p> <p>政策来源：《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p>	中小微企业	联系具体业务经办机构	联系具体业务经办机构	银行机构	联系具体业务经办机构
28	<p>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中小微企业，落实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的政策，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p> <p>政策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p>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中小微企业	联系具体业务经办机构	联系具体业务经办机构	银行机构	联系具体业务经办机构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29	<p>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要提高办事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按不超过1%收取担保费；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p> <p>政策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西银发〔2020〕18号）</p>	中小微企业	联系具体业务经办机构	联系具体业务经办机构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联系具体业务经办机构
（七）社保政策						
<p>稳岗返还基本条件①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②截止2019年12月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③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其中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裁员人数不得超过企业职工上年末参保人数的20%（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④申请稳岗返还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减少超过50%的企业及“僵尸”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予稳岗返还。</p> <p>政策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p>						
30	符合稳岗返还基本条件，按企业及其职工2019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疫情防控期间，返还比例由50%提高到60%。计算方法：2019年月平均缴费金额×疫情期月数×60%+2019年月平均缴费金额×非疫情月数×50%。	依法参保失业保险足额缴费的所有企业	企业网上提交申请，经办机构初审，市社保中心复核，市人社、财政、税务局联审，社会公示，资金拨付。	申请报告		
31	符合稳岗返还基本条件，参保人数在30人以上、面临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2019年第四季度（含）以来连续亏损2个季度（含）以上的企业，返还标准按2019年度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依法参保失业保险足额缴费、30人以上、面临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	企业网上提交申请，经办机构初审，市社保中心复核，市人社、财政、税务局联审，社会公示，向省人社厅备案，资金拨付。	申请报告（PDF格式）、向税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PDF格式）和符合申请条件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PDF格式）。	扶风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5217973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32	符合稳岗返还基本条件，30人（含）以下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的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按2019年度3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依法参保失业保险足额缴费的30人（含）以下企业。	企业网上提交申请，经办机构初审，市社保中心复核，市人社、财政、税务局联审，社会公示，资金拨付。	申请报告	扶风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5217973
33	符合稳岗返还基本条件，2013年以来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但未及时申请政策期内当年稳岗返还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享受当年稳岗返还；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存在历史欠费的企业，允许补缴失业保险欠费，给予免收滞纳金并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一次性享受2014年以来的稳岗返还。	2013年以来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但未及时申请政策期内当年稳岗返还的企业。	企业网上提交申请，经办机构初审，市社保中心复核，市人社、财政、税务局联审，社会公示，资金拨付。	申请报告	扶风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5217973
<p>上述稳岗返还政策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2019年度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按2019年1月-12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平均值确定，其中市本级、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凤县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为1494元；千阳县、陇县、凤翔县、太白县、眉县、扶风县、岐山县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为1404元；麟游县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为1374元。</p>						
34	对春节期间（截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新吸纳人员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政策来源：《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3号）	春节期间（截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县人社局申报，经审核合格后，在县人社部门或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一次性就业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的银行账户。	1. 新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等；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等材料。	扶风县人社局	5215713
35	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市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全市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上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政策来源：《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7号）	参保企业	省上相关部门确定大型企业名单，各企业无需申报。	无需办理	扶风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扶风县劳动监察大队 扶风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989876 5215950 5217973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36	<p>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2020年连续3个月亏损且财务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缓缴终止期不超过2020年12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单位缴费部分利息。</p> <p>政策来源：《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7号）</p>	<p>受疫情影响，2020年连续3个月亏损且财务困难的参保企业。</p>	<p>企业向人社行政部门申请，由人社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其中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需同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前置同意。</p>	<p>1. 申请缓缴社保费的报告； 2. 申请缓缴社保费审批表。</p>	扶风县人社局	5217238
					扶风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8989876
					扶风县劳动监察大队 扶风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5215950 5217973
37	<p>受疫情影响，参保单位逾期缴纳2020年2月至3月三项社会保险费（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4月底前补办的，免收滞纳金和利息。</p> <p>政策来源：《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7号）</p>	参保企业	无需申报	无需办理	扶风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扶风县劳动监察大队 扶风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989876 5215950 5217973
38	<p>从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失业，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可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计发疫情期间失业补助金，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p> <p>政策来源：《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7号）</p>	参保企业	<p>参保企业网上办理缴费人员减员申报并上传《宝鸡市疫情期间失业补助金申领登记表》（PDF格式）后，职工通过“宝鸡人社12333”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申请次月开始发放至疫情解除当月。若因疫情不便办理，办理期限可延长至疫情解除次月，一次性计发，逾期不予办理。享受失业补助金期间，个人失业保险费缴费记录保留，重新就业或出现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停发失业补助金。</p>	《宝鸡市疫情期间失业补助金申领登记表》	扶风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5217973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八）科技创新政策						
39	6月底前，按照减免租金的10%给予每家孵化载体不超过20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陕科发〔2020〕4号）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	陕西省科技厅网站办理	补助发放信息表，孵化载体企业入驻合同，减免租金协议、诚信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扶风县科学技术局	5211448
40	对2019年度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补贴。 政策来源：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陕科发〔2020〕4号）	高新技术企业	陕西省科技厅网站办理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高企编号，企业账号信息等。	扶风县科学技术局	5211448
41	6月底前，对高校院所研发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匹配、有效对接并签订协议、合同额倍增的，实行双向补贴，补贴比例提高到10%各不超过10万元。 政策来源：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陕科发〔2020〕4号）	高校、企业	陕西省科技厅网站办理	项目实际发生的支付凭证和发票等证明材料	扶风县科学技术局	5211448
42	6月底前，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的企业在2020年度上半年的银行贷款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提高至20%，每家不超过20万元。 政策来源：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陕科发〔2020〕4号）	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企业。	陕西省科技厅网站办理	贷款贴息项目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及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所开发的药品、检测、防控装备及产品已取得行业生产许可，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中得到应用；与贴息项目有关的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经银行审核认可的收息凭证。	扶风县科学技术局	5211448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43	<p>6月底前，对省内企业研发的疫情防控、检验检测、药品防治等产品，获得行业许可进入临床应用的，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通过优先股给予200-300万元（一年期）免息支持，一年期满后，企业回购。</p> <p>政策来源：《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陕科发〔2020〕4号）</p>	<p>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科创板培育库企业、引导基金子基金已投资企业以及陕西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入库企业。</p>	陕西省科技厅网站办理	<p>项目申请书；营业执照及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所开发的药品、检测、防控装备及产品在新冠疫情防控中的应用情况；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企业科研创新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其他证明材料（含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荣誉证书）。</p>	扶风县科学技术局	5211448
（九）住建政策						
44	<p>企业可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该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提取及贷款权益不受影响。</p> <p>政策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p>	<p>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无力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p>	企业向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经中心审批同意。	<p>1. 企业缓缴或降低比例的申请书，申请书中应明确缓缴方案及补缴的具体时间和金额；</p> <p>2. 职代会或工会决议；</p> <p>3. 审批表。</p>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扶风管理部	5215256
45	<p>提取及贷款所需的相关资料有效期顺延三个月。</p> <p>政策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p>	<p>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提取、贷款等业务的缴存职工。</p>	本人柜台办理	办理提取业务的相关资料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扶风管理部	5215256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46	从疫情发生至6月30日期间未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影响个人征信。 政策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	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一线医务人员等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	住房公积金扣款	在还款账户存够还款额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扶风管理部	5215256
（十）民政政策						
47	为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救助工作，省民政厅开通了网上自助申请受理平台。 政策来源：《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社会救助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通过下载（自助申请受理社会救助）APP，提交上传相关资料申请救助。	针对申请救助类别，分别提交户口信息、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	扶风县低保中心	5217531
（十一）商务政策						
48	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简化进出口许可证无纸化申领材料，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 政策来源：《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进出口企业	网上办理	无纸化申领	扶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5211318
49	协助企业与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争取“抗疫情、促生产”外贸企业专项融资。 政策来源：《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抗疫情、促生产”外贸企业专项融资的通知》	进出口企业	客户书面申请，各银行机构甄别。	联系具体业务经办机构	扶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各银行机构	5211318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50	联合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对中小外贸企业免费承保。 政策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印发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外贸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陕商函〔2020〕77号）	进出口企业	客户书面申请	联系具体业务经办机构	扶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中信保公司	5211318
51	支持批发市场稳定保供工作补贴，对23家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予以省级补贴。 政策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陕商发〔2020〕6号）	省级确定的23家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企业书面申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转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批。	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相关数据及申请。	扶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5211318
52	支持大型超市便利店菜市场防护工作补贴。 政策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陕商发〔2020〕6号）	省级确定的41家大中型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和菜市场。			扶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5211318
53	支持大型品牌团餐企业、品牌龙头以及具备中央厨房供应条件的品牌连锁餐饮企业采取集中配送或无接触配送的外卖餐饮为复工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单位职工就餐和社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政策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陕商发〔2020〕6号）	重点龙头餐饮企业	企业书面申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转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批。	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相关数据及申请。	扶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5211318
54	支持重点电商物流快递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与餐饮企业、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日用品供应企业合作，创新经营方式，推广无接触配送，给与运营补贴。 政策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陕商发〔2020〕6号）	省级20家重点电商物流快递企业。			扶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5211318

中、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指南

序号	政策内容	适用企业范围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	办理（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十二) 自然资源政策						
55	疫情防控期间，凡持有省级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且自2020年2月1日后到期的，矿业权人在按要求报告后其有效期限自动延续至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 政策来源：《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延续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矿山企业	矿业权人可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市、县级自然资源局简要报告。	网上报送申请资料	扶风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5218390
56	疫情防控期间，因防控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等需要紧急用地的，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可以依法先行使用。 政策来源：《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6号）	因防控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等需要紧急用地的单位。	项目用地前，县区政府可以适当方式告知和征询土地权属人意见，并按规定给予补偿。疫情结束后，需要永久用地的，项目单位要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恢复原状并及时归还，同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备。	疫情结束后报批相关材料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5211334
(十三) 生态环境政策						
57	生产疫情防控防护用品、消杀用品、检验检测仪器、检测试纸、医疗设备、药品的企业，以及承担医疗废物协同处置的企业，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确认后，暂停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限产限排规定。为上述企业正常生产供应物资的工业源一律纳入民生保障类企业进行管控。市、县制定的错峰生产方案中涉及上述企业的，暂停执行错峰生产规定。 政策来源：《陕西省铁腕治霾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期间调整有关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函》（陕治霾办函〔2020〕5号）	防疫保障企业	暂停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限产限排规定；暂停执行错峰生产规定。	提供防疫保障企业证明材料	扶风县卫生健康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污染管理股	5216383 5217978
58	立足疫情防控实际，积极推行环评“不见面”审批，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积极探索创新疫情防控形势下环评审批新方式。 政策来源：《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7号）	建设项目	技术评估方面采取专家函审等形式，确需会议评审的应采取网络视频评审，涉及现场核查时采取视频或照片核查等形式；环评批复文件采取网络或邮寄送达。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申请书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开发股	5217820

